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和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华宇时间城西区吕小寨社区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张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

现查明 2024年 3月 21日，我大队对西安和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周至县嘉恒广场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隐患：1. 三单元十三层疏散楼梯内停放电动车；2. 三单元十六层疏散楼梯内停放电动车；3. 一单元一层安全出口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损坏；4. 物业办公室内、消防控制室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5. 一单元一层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共 5项隐患问题。其中第1、2项问题，你单位已当场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隐患问题已消除。第 3、4项问题我大队拟另案处理。第 5项隐患问题一单元一层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且拒不改正，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334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雷亚宁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刘超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9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和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